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2〕295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辐射环境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辐射环境保护，促进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伴生放射性矿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标准，现就规范我省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以下简称伴生矿企业）辐射环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伴生矿企业的主体责任

1. 伴生矿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环境管理机构 and 辐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辐射环境保护专职人员。

2.伴生矿企业应当通过适当的设计措施,合理选择、利用和控制原材料,材料循环使用和复用,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完善的管理措施、合适的运行程序,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3.伴生矿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废渣、产品等台账,记录原料来源及数量、废渣产生的时间及数量、产品数量及流向等信息。

4.伴生矿企业应当定期对从事辐射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辐射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措施。

5.伴生矿企业应当按照《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开展环境辐射监测,于每年2月1日前编制完成上年度辐射监测年度报告,并在“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环境辐射监测信息(包括:环境辐射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环境辐射监测年度报告)。辐射环境监测和豁免监测应委托经CMA认证、并能独立完成放射性废物中相关核素实验室分析的检测机构实施。

6.伴生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对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单独存放和管理,建立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如实完整记录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以及废物最小化的具体措施。

7.伴生矿企业应当全过程做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发利用终止前应当组织对造成的放射性污染开展治理,对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做出妥当处置。

二、强化伴生放射性废渣的安全管理

8.伴生矿企业须定期开展放射性废渣的分类监测和豁免备案工作。稀土冶炼产生的废渣应按照《稀土冶炼废渣放射性豁免要求》（DB32/T 3492-2018）实行分类管理，对于经监测放射性水平低于豁免水平的废渣，企业将监测报告、原料来源、废渣数量、产生时间等资料报送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其他非放射性管理（如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物质含量等）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9.放射性水平高于豁免水平要求的废渣属于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1114-2020）要求建造暂存库，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暂存库应定期清库。

10.鼓励对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中的有价值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实现废物最小化。

三、推进关停的伴生矿企业放射性污染治理

11.关停的伴生矿企业应对受到放射性污染的厂房、设备、场地、周围环境进行治理，开展辐射监测和后评估，确保治理后满足相关要求。

四、督促落实伴生矿开发利用环境管理要求

12.指导伴生矿企业建立辐射环境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13.组织伴生矿企业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和废渣的豁免监测，督促企业在规定的平台公开环境辐射监测信息。

14.按照《江苏省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督性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环境辐射监督性监测。

15.组织协调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推进历史遗留的伴生放射性废渣处置及关停的伴生矿企业放射性污染治理。

16.严格把好准入关口，新建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应符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稀土类项目应有产能指标），应解决伴生放射性废渣的最终出路，送交可靠的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第三方处置，或者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1114-2020）要求，建设配套的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

17.企业产能转移时，应督促企业妥善处置产能退出企业遗留的放射性污染问题，开展放射性污染治理，治理完成后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钱会山；电话：025-86266111）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